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6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 308 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李勇先生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或发行对象）持有的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宝丰光伏）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定了本次交易方案，就方案内容表决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宝丰集团持有的宝丰光伏100%股权。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宝丰集团。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宝丰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宝丰集团，宝丰集团以其持有的宝丰光伏 100%股权认购。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

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13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

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宝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

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宝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的归属及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相关主体就业绩承诺和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双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宝丰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英力特集团。英力特集团已于2026年11月19日与宝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55,322,687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英力特集团向宝丰集团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为党彦宝。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宝丰集团，因此，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组上市。

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

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

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1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1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

算范围的情形。《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1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1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1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